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2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，因管理消極被動，清查流於形式，造成處理成效不彰，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。又自本院民國92年提出糾正迄103年底止，該府均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，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，不僅有違法令規定，更欠缺公平合理，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